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2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关于签订《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资产转让协议》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1、交易概述:公司拟将新型建材厂及机械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个体经营商邱胜龙先生、张佃荣先生。

邱胜龙 身份证号码: *****

张佃荣 身份证号码: *****

个体经营商邱胜龙先生、个体经营商张佃荣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定价及依据

本次转让新型建材厂资产以 2006 年末审计数据为基准,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359.6 万元为转让价格,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28 %。

本次转让机械厂资产以 2006 年末审计数据为基准,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资产值 454.9 万元为转让价格，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35%。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的安排

在《新型建材厂资产转让协议》、《机械厂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0%，6 个月内支付其余的 80%。

4、协议生效：协议自资产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之日起生效。

5、本次转让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6、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是出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整合附属业务资产的实际需要，对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等是十分必要的。

7、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上述转让资产有关的人员全部随资产无条件转移。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日